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昭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天女士,财务总监王广生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十、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十、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90亿元	1.92%	34天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3日	临2024-105
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0亿元	1.92%	35天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4日	临2024-105

2024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9,016,096,438.36元;2024年12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7,012,887,671.23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8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子公司已完成相关手续,并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凌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we(HongKong)HoldingsCo.,Limited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89号湾仔中汇大厦4楼401室
公司编号:77400069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Lonshi铜矿东区资源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bwe Mining Sarl位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的Lonshi铜矿开展了地质勘查工作,委托天津华北地质勘查总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刚果(金)上加丹加省龙溪铜矿东区勘探报告》并通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于近日更新了Lonshi铜矿东区的资源量估算数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Lonshi铜矿位于刚果(金)东南部,行政区划属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萨卡尼亚市管辖,根据矿体分布特征划分为西区、东区。西区采、选、冶联合工程已于2023年四季度投产,预计2024年末实现达产,达产后年产铜金属约4万吨;东区跨PE12162和PE13093两个采矿权,按边际品位Cu2.0%圈定6号和7号两条矿体,6号矿体长1420m,最大倾向延深985m,平均厚度2.61m;7号矿体长1972m,最大倾向延深1333m,平均厚度4.11m,达大型规模。矿石自然类型分为氧化矿、混合矿及硫化矿。以混合矿、硫化矿为主,全区硫化矿占比69.61%,混合矿占比29.63%。矿床工业类型属为砾岩-白云岩型铜矿,主矿产为铜矿。

根据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DZ/T0214-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铜、铅、锌、银、镍、钼》有关原则,本次估算的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三类。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东区共探获(探明+控制+推断)类矿石量2604.8万吨,铜金属量104万吨,铜平均品位3.99%,其中探明铜金属量15万吨,占比为14.55%;控制铜金属量59万吨,占比为56.44%;推断铜金属量30万吨;探明+控制铜金属量占比70.99%。有关Lonshi铜矿东区估算资源量情况见下表1。

表1Lonshi铜矿东区资源量一览表

矿种	资源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铜	探明资源量	452.2	151247	3.34
	控制资源量	1321.2	586705	4.44
	推断资源量	831.4	301533	3.63
	合计	2604.8	1039486	3.99

本次Lonshi铜矿东区资源估算结果均为新增资源量,因目前尚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故本次未估算证实储量和可信储量。

本次Lonshi铜矿东区估算资源量非实际可经济开采利用的矿石储量,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开发利用的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26,5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64,229.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626,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264,229.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关于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6日(含该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信息及与法律法规更新相关的内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沪深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市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市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上述基准指数停止发布,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订为: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旨在反映内地所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走势。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的样本空间为中国内地市场上所有成立满三个月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内地市场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较好地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市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上述基准指数停止发布,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1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638.3万头(其中商品猪590.6万头,仔猪45.9万头,种猪1.8万头),销售收入120.68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33.5万头。

2024年11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6.22元/公斤,比2024年10月份下降5.5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年3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2024年4月	545.0	2,146.1	91.53	348.63	14.80
2024年5月	586.0	2,732.1	104.50	453.13	15.52
2024年6月	506.8	3,238.8	107.10	560.22	17.73
2024年7月	615.8	3,854.6	134.05	694.27	18.30
2024年8月	624.1	4,478.6	140.24	834.51	19.71
2024年9月	535.8	5,014.4	118.99	953.50	18.65
2024年10月	649.8	5,664.2	134.23	1,087.74	17.17
2024年11月	638.3	6,302.5	120.68	1,208.42	16.2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鲁香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鲁香莉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鲁香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鲁香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鲁香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香莉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69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751。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402.56万股调整为593.81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由41.44万股调整为61.128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8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123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925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8日至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8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0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0.285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826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合计200.1123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9253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8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123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8日至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69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751。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 “《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94元/ 股调整为8.7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402.56万股调整为593.81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由41.44万股调整为61.128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